永純的緊急應變措施

第二十條 等級：初級

資料來源：2019年永純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永純化工亦遵循法規規定加入聯防組織*

**企業概述**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65年7月，主要經營酸醇樹脂、特殊塗料樹脂、纖維助劑之製造銷售、各種強化塑鋼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與前開附屬原料之製造以及前開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永純化工透過不斷的技術創新並力求產品多元化，目前為製造酸醇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及耐酸塗料的專業生產者。產品主要銷售地區已遍及日本、中國、香港、東南亞各國、歐洲及中南美洲等地

**案例描述**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提升毒災事故緊急應變處理能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007年「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公布，自2007年逐年積極輔導運作業者組設全國性毒化物聯防組織。2008年8月完成聯防組織權利義務書及備查文件格式，供業者參用。2013年再次修法強化第1類至第3類運作業者籌設聯防，並全力輔導業者提升自救能力，於2014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並完成開發線上備查系統，協助縣市加速受理備查，辦理業者系統操作及法規相關說明會，每年並進行聯防組織提報文件內容備查、訓練觀摩、無預警測試及實場演練等。永純化工亦遵循法規規定加入。

未來有事故發生時，相互遵循支援協定事項投入救災，達到有效率聯防功能，透過業者相互間的聯防機制，來強化業者事故現場應變處理能量，期望聯防組織的成立，能夠引起業界正面效應，以自行或共同聯合組設方式籌組聯防組織， 藉由「雙軌分工」與「同步應變」模式，有效達到事故管控、降低災損及避免二次危害，創造企業與環保雙贏局面。